### 公告编号: 2024-057

#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已立案受理,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涉案金额: 暂计 3,824,915.62 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目前诉讼已立案受理,尚未开庭,诉讼结果存在 不确定性,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,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案号	管辖法 院	原告	被告	涉案金 额	案由	诉讼请求、事实与理由	目前 进展
(202 4) 苏 1003 民初 5125 号	扬州市 邗江区 人民法 院	黑龙江省 飞驰旅游 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	被告一:哈尔 滨亚星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二:扬州 亚星客车股 份有限公司	3,824,9 15.62 元	买卖 合同 纠纷	原告从二被告处购买车辆, 因运营损失问题,原告诉请 将部分车辆退还给二被告, 诉请二被告返还车款及利 息,并承担原告营运损失, 二者暂计 3,824,915.62 元, 并诉请二被告承担诉讼费。	已 案 理 尚 开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已立案受理,尚未开庭,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,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